

Q/YPL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L 0002 S—2020

袋泡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58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9 月 24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09-23 发布

2020-09-25 实施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袋泡代用茶是采用除茶（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h）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普通食品的植物叶（芽）、花（蕾）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辅料，经净制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配（或不混配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，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忠峻、高丽。

袋泡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袋泡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除茶（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s）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普通食品的植物叶（芽）、花（蕾）、果（实）、根、茎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辅料，经净制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配（或不混配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袋泡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可食用植物原料分为：叶类袋泡代用茶、花类袋泡代用茶、果类袋泡代用茶、根茎类袋泡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所用植物的叶（芽）、花（蕾）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：应无异味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物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色泽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本品一袋，剪开滤纸袋，置于白色瓷盘上，肉眼观察，再置于杯中，用沸水250ml 冲泡 5-8 分钟后，品其滋味，嗅其气味
形态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形态，无异物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
4.3 理化指标

品安全企业标
: 5323 S-
: 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	花类	果（实）类	根茎类	混合类	
水分，g/100g ≤	8.5	13.0		12.0	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 ≤	12.0			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（盒）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（盒）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09月21日

刘红兵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9月21日